



##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3.5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		
项目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		
行业类别	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中的 “危险废物治理”	投资金额	10800 万元人民币
占地面积	4044.82m <sup>2</sup>	岗位定员	22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2021-0235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单位）成立于 1959 年 6 月 1 日，原厂址位于南通市唐闸镇，2011 年搬迁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，注册资本 20448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庆九，厂区占地 157058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有机化工原料，医药、农药中间体，染料、有机染料中间体，食品、饲料添加剂等四大系列三十多个品种的生产及销售。近年来建设单位发挥双乙烯酮系列产品的优势，围绕市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，不断开发新产品，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、品种最全的双乙烯酮衍生物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。</p> <p>建设单位厂区现有 40000t/a 双乙烯酮（其中 15000t 作为双乙甲酯原料，剩余 25000t 作为产品出售）、22000t/a 山梨酸、32000t/a 山梨酸钾、28000t/a 双乙甲酯、5808t/a 脱氢乙酸及 4750t/a 脱氢乙酸钠、19000t/a 双乙酰苯胺类（10000t/a 双乙苯胺、600t/a 邻甲双乙苯胺、3300t/a 2,4-二甲基双乙苯胺、3300t/a 邻甲氧基双乙苯胺、1400t/a 2,5-二甲氧基-4-氯双乙苯胺、400t/a 邻氯双乙苯胺）、6000t/a 乙酰乙酸乙酯、28000t/a 高纯双乙甲酯的生产装置，以上生产装置已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建设单位在双乙烯酮、双乙甲（乙）酯、山梨酸（钾）、脱氢醋酸（钠）、双乙苯胺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、甲醇、乙醇、乙酸乙酯、丙酮、苯、苯胺、醋酸、双乙烯酮等有毒有害物质，并产生了废活性炭、精馏残液、废气冷凝液、废气等三废物质（上述三废的量约 18000 吨/年），目前，精馏残液、废气冷凝液及废气是利用厂区醋酸裂解炉进行焚烧的，虽然裂解炉焚烧可以满足环保要求，但不能满足长远发展需要。建设单位</p>		



	<p>为响应国家政策，促进工业绿色发展，建设单位于 2019 年投资 1.08 亿元新建一套 35000 吨/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，用于焚烧建设单位、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的全资子公司）产生的三废，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的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，保证当地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</p> <p>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，备案证号：通开发行审备[2019]79 号，项目名称：年处理 3.5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，项目代码：2019-320671-26-03-636606，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，在设计阶段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，建设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。</p> <p>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规定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。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并编制本评价报告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(1) <b>生产性粉尘</b>：尿素粉尘、活性炭粉尘、矽尘</p> <p>(2) <b>化学毒物</b>：危险废物、恶臭气体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钙</p> <p>(3) <b>物理因素</b>：噪声、高温</p> <p><b>备注</b>：①危险废物主要为：有机污泥、活性炭、甲醇、乙醇、双乙烯酮、醋酸甲酯、醋酸乙酯、双乙甲酯、醋酸、高聚物、山梨酸钠、山梨酸钾、山梨酸、焦油、硫酸铵、甲苯（苯、二甲苯）、丙酮、二氯甲烷（DCM）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硫酸钾、SO<sub>3</sub>、三乙胺、氨等物质。②恶臭气体主要为：含硫化合物（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硫醇等）、含氮化合物（氨气、胺类、吡啶等）、卤素及衍生物（氯气、卤代烃等）、烃类及芳香烃、含氧有机物（醇、酚、醛、酮等）</p>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，防护效果良好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。<b>总体来说，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b></p>		
自评审专家	卞力锋、顾志锋、尤建莲、金国江、丁正荣	评审时间	2021.12.7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